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9-01-15 13:13:07

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

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日）部分，以事假(7日)抵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